附件2

生活垃圾单独分类投放转运处置要求

一、餐厨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二）投放暂存。餐厨垃圾需按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种类、数量、去向等。

（三）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二、建筑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二）投放暂存。所有建筑垃圾，除建设项目就地利用、减量外，都必须非选择性的集中收集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居民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分类打包堆放。

（三）收运处置。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将建筑垃圾交由经核准的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使用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业密闭环保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三、园林绿化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城市绿化养护和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等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枝叶、树木等。

（二）投放暂存。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树木、枝叶等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和存放。

（三）收运处置。园林绿化垃圾采用就地处置，或通过车辆收运、采取适度集中的方式处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园林绿化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

四、农贸市场垃圾

（一）主要品种。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二）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密闭容器单独投放，并逐步提高分类准确率，避免混入其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做到“日产日清”。

（三）收运处置。可采用就地处置方式，或使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处置设施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贸市场垃圾运输、处理的监控，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厨余垃圾协同收运处置。

五、大件垃圾

（一）主要品种。大件垃圾是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二）投放暂存。具备空间条件的居住区、单位应当设置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大件垃圾产生者应将大件垃圾投放至指定的分类堆放场所，或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预约回收经营者或者大件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上门回收，也可自行送至有关部门设立的大件垃圾拆解处理场所。

（三）收运处置。大件垃圾分类堆放场所贮存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可预约收集、运输作业单位提供收运服务，运至拆解处理场所进行拆分，促进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鼓励建设相应的回收利用基地。